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高玉德作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公司发展规划，亲自出席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就 2024 年度在任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高玉德，男，出生于195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高级船长。1976年至1977年，任职于天津远洋运输公司。1981年至1982年，任职于湖北晴川轮船公司。1986年至1988年，任职于天津海运公司。1989年至1991年任职于香港南方船务公司。1976年至2011年任职于青岛远洋船员学院，历任航海系副主任、航海系主任兼党总支书记、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2005年至2012年兼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青岛办事处主任。2011年退休。2021年至今担任中创物流独立董事。

作为中创物流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除应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议案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此外，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召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准备的会议资料，与证券部及管理层充分沟通关注事项，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

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日常与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良好沟通，除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2 次参加公司管理工作汇报总结会议，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半年度和年度各项经营工作总结以及未来规划；3 次前往公司现场考察与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就外部航运市场环境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以及公司新业务进展情况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最新动态。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内部审计计划与审计部门定期进行沟通，并跟踪审计进展，听取审计工作汇报；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在审计过程中就一些重点事项交流意见，确保审计工作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管理层能够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保障本人依法行使职权，发挥监督作用。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直接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协助，会议材料准备充分。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和阻碍，确保了履行职责的独立性。

三、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年初，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公司对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结合实际履行情况进行了部分调整，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成交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情况

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点关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法依规做好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能够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有效防控业务风险，提高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水平，确保公司健康、有效运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4 年度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维持外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楚旭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学历、履历、专业能力、日常工作情况等，认为楚旭日先生符合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公司聘任楚旭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基本年薪和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帮助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同时，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不断提升个人职业素养，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玉德

2025 年 3 月 28 日